

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0.05.05 時間 18:15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自 3 月 26 日至 5 月 16 日實施全國性封鎖(Lockdown)防疫命令，實施期間航空及鐵公路運輸全面停駛。	自 3 月 14 日暫停所有國家落地簽證待遇	自 3 月 15 日起，不分國籍，入境者一律強制隔離 14 天。	
2.	緬甸 	暫停緬甸籍航空飛航臺灣。 管制期間暫不開放國際商業民航航班起降緬甸機場，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之列。	自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暫停核發一般外籍人士訪緬各類簽證措施，並暫時取消一般外籍人士基於雙邊協定及東協會員國所享有免簽證措施(外交及公務護照持有者，不在此限)。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外籍旅客，辦理登機時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由醫療院所開立之健康醫療證明，載明無感染武漢肺炎症狀，入境緬甸後需先至政府指定地點隔離 21 天，再進行居家隔離 7 天。	
3.	薩摩亞 	3 月 26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明。		
4.	庫克群島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 由於紐西蘭已進入四級警戒並禁止人員流	自當地時間 3 月 25 日下午 6 時起(紐西蘭時間 3 月 26 日下午 5 點)啟動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動，庫克群島要求目前滯留在紐西蘭的人民就地在紐西蘭隔離至警戒結束再返國。	色警戒，警戒期間民眾必須盡量留在家中。	
5.	尼泊爾 	自 3 月 22 日起至 5 月 15 日，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 3 月 14 日起暫停核發所有外籍人士落地簽證，已取得簽證者於入境時須提出 7 天內核發之健康證明內容註記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自 3 月 14 日起抵尼之外籍人士需自我隔離 14 天。持外交、公務、商務、學生或工作簽證返尼者，亦須自我隔離 14 天。 自 3 月 24 日至 5 月 7 日實施全國性封鎖(National Lockdown)防疫措施，民眾無緊急原因不得外出。	
6.	索羅門群島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		
7.	東加王國 		自 3 月 23 日起，所有外國旅客未經衛生部許可均不得入境。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並取得合格醫院 3 日內核發之無肺炎症狀證明。		
8.	萬那杜	自 3 月 20 起關閉國際航線。各離島	在入境 14 天前來自或經由中國大陸、臺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共和國 	間禁止通行。	灣、香港及澳門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		
9.	吐瓦魯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界，持續 14 天後，再延長 6 個月期限。 斐濟航空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停飛「斐濟蘇瓦 (Suva) 至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航線。 禁止任何飛機及船艦入境。		依據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	
10.	吉里巴斯 	關閉國際航線	進入吉國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經由中國轉機之旅客須提出抵達 3 日內之健檢報告以證明未受感染，另所有自有確診病例國家出發之旅客須在無病例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方得入境吉國。		
11.	馬紹爾群島 	自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5 日禁止所有外國人搭機入境馬國，並禁止郵輪及遊艇靠港。 所有作業漁船與漁業運搬船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應以電子報關方式進行)前，均需於馬國境外海域停留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 天。			
12.	印度 	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印度航空及鐵公路交通，除基本民生物資及醫藥或物運輸外，一律停駛。 華航暫停台北直飛新德里航線 自 3 月 31 日，禁止國際船舶靠港，僅能停泊於外海或限制區域並實行 14 天隔離檢疫。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人入境。	自 2 月 15 日(含)後曾赴訪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義大利、泰國、新加坡、伊朗、馬來西亞、法國、西班牙及德國等 12 國(地)之旅客抵印度後需自我隔離至少 14 天。 自 3 月 18 日起，來自阿聯酋、卡達、阿曼及科威特及經各該國轉機之所有國籍旅客抵印後均需自主隔離至少 14 日。	
13.	泰國 	4 月 19 日 00:01 起至 5 月 31 日止(泰國時間)暫停所有客運民航機進入泰國國際機場，其他特許航空器不在此限。	自 3 月 26 日起，除了泰國公民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外國人禁止入境。 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 3 月 30 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 (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具針對武漢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		
14.	紐西蘭 	自 3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紐西蘭航空暫停台紐直航班機，其餘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班亦大幅縮減。 郵輪至 6 月 30 日止，不得靠港。	自 3 月 26 日起僅允許紐西蘭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少數例外狀況以專案處理)，並限制過境轉機。 警戒期間有條件允許外籍旅客搭乘國內班機轉搭國際航班離境。	3 月 26 日零時起進入全國防疫警戒，除非必要人員，一律居家隔離不得隨意外出。 入境之旅客不論國籍，均需人工通關，填寫旅遊史並於機場採檢評估健康狀況，另自 4 月 10 日起不論採檢結果為何均統一於政府指定地點隔離至少 14 天。	
15.	越南 	所有至越南航班自 4 月 1 日起暫停載客，僅准載客離境。	自 3 月 18 日零時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自 3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外國人及其親屬。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	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 自 3 月 22 日，因特殊目的持特殊簽證進入越南之外國人，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機。		
16.	澳大利亞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海外郵輪停靠。澳洲航空 (Qantas)、澳洲維珍航空 (Virgin Australia) 自 3 月底全面停飛國際航班 (目前華航目前雪梨、布里斯本航班仍維持營運)。	自 3 月 20 日晚上 9 時起，除公民、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外，其他外國旅客不准入境或在澳洲轉機。 自 3 月 25 日起，除非因救援、人道、公務等理由必須出境外，全面禁止澳洲民眾離境。 自 3 月 20 日起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南澳州、昆士蘭州、北領地已陸續提升邊界管制措施，限制州際旅行，除醫療、急救、軍警、飛機、船舶機組員、物流等人員外，自外州獲准進入者均須自我隔離 14 天，違反者將被處以高額罰金；另自澳洲其他州到昆士蘭當天轉機出境澳洲的旅客，請務必提前申請昆士蘭通行證 (Queensland Entry Pass)，轉機期間不得在機場以外地方逗留。	所有自海外抵達澳洲之旅客，須立即入住抵達城市(就地)旅館或當地其他住宿設施隔離 14 天。	
17.	諾魯 	諾魯航空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 14 天 1 班往返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	禁止 21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歐洲全境、亞洲全境 (台灣除外) 及美國 (含轉機) 者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均需於檢疫旅館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8.	北韓 	關閉邊境			
19.	柬埔寨 		<p>自 3 月 30 日起，暫停外國旅客免簽證入境和暫時核發所有外國人觀光簽證、電子簽證(E-Visa)和落地簽證(Visa on Arrival)。</p> <p>擬入境柬埔寨之外籍人士，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外，須向柬國駐外機構申請簽證，並提具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申請人本國衛生當局所開立未感染新冠病毒之健康證明。此外，申請人必須提供醫療保險保額為 5 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來自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旅客禁止入境。</p>	入境之外籍人士須接受柬埔寨當局健康檢查始得入境，並配合後續隔離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	
20.	馬來西亞 		自 3 月 18 日至 5 月 12 日，禁止所有外國公民及旅客入境。	自國外返馬者須自我隔離 14 天並進行體檢。	
21.	新加坡 	自 3 月 13 日起禁止郵輪停靠	1.自 3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短期訪客，包括公務事由，不論國籍，暫時停止入境，亦不得在新加坡轉機/過境。	1.自 3 月 27 日起，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Health Declaration)，可於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新加坡人力部將僅核准從事醫療服務或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務之工作准證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入境星國，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Stay-Home Notice, SHN)。</p> <p>3.自3月29日23時59分起，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SHN)：</p> <p>a)長期探訪證 (Long-Term Visit Pass, LTVP) 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b)學生證(Student's Pass, STP)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p>c)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4.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暫停核發各類簽證，至於先前已獲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p>	<p>抵星前3天線上(go.gov.sg/healthdeclaration)電子入境卡(SGAC)預先填報。</p> <p>2.自4月9日23時59分起，所有返星之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准證持有者，將於機場直接被送往政府指定飯店進行14天自我隔離的居家通告(Stay-Home Notice, SHN)。</p> <p>3.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COVID-19 swab test)，不論檢測結果為何，檢測後即須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SHN)。</p> <p>4.違反SHN、安全社交距</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	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 1 萬星元或 6 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 5.自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全民盡可能留在家中，不要外出。	
22.	日本 	台灣虎航「桃園-茨城」定期航班暫停營運。 來自中國大陸及南韓的航班僅限降落於成田機場及關西國際機場，船舶旅運全面暫停。	限制措施延長至 5 月 31 日，並視情可再次延長。 自日本時間 4 月 3 日凌晨 0 時(台灣時間 2 日晚間 23 時)起禁止來自台灣等 73 國的外籍人士入境(包含「永住者」、「日本人之配偶」、「永住者之配偶」及「居留者」等)；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停留前述 73 國者，均須接受 PCR 檢查。	所有自世界各國入境日本之人士，均須在檢疫所長指定之場所(自家或旅館)待命 14 天，並不得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	
23.	印尼	印尼交通部於 4 月 23 日針對禁止人民於齋戒月及開齋節期間之返鄉活	自 3 月 20 日起全面暫停外籍旅客之免簽證與落地簽證待遇。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動，進一步發布陸路、鐵路、海運及航空等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間自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p>	<p>自 4 月 2 日零時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印尼短期停留及轉機。</p> <p>目前仍可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僅限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等。</p> <p>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基於印尼防疫需要，入境時須備妥下列文件：</p> <p>(1)持有各國醫療機構所核發的英文健康證明(需證明無新冠肺炎感染症狀且於出發前 7 天內開立)。</p> <p>(2)提交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的聲明書。</p> <p>(3)過去 14 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台灣)，包括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上述有關印尼居家隔離檢疫的規定以及過去 14 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若印尼政府有所更新，仍將以該國政府相關公告為準。</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4)我國人需持移民署所核發過去 14 天內未入境或居留中國大陸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文件。</p> <p>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是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停留期限已滿，且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可被自動延長停留期限，無須至移民局申請且免予收費。</p>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p>自 1 月 6 日起，所有人倘透過航空及航海等方式，經中國大陸轉機及出境者不得入境。</p> <p>由其他有確診案例之國家及地區欲入境者，除非於入境前於未有案例之國家及地區待滿 14 天者，不得入境。</p>		
25.	韓國 		<p>自 4 月 13 日零時起，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持該國家/地區護照入境韓國者，須申請簽證。</p> <p>持有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入境航班機上空服人員及入境船班之船員，以及持有 ABTC(APEC 商務旅行卡)之企業人士仍可免簽證入境韓國。</p>	<p>自 4 月 1 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4月5日前核發之短期簽證(停留天數90日以內)皆失效，持有該種類簽證之外籍人士須向韓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免手續費)。持短期就業(C-4)簽證及長期簽證(就業、投資等)不受影響。</p> <p>申請赴韓簽證時，須提交自簽證申請日起算於前48小時內之醫療機關核發之診斷證明。</p> <p>已入境韓國之短期停留外籍人士，仍可依現行停留期限在韓國停留。</p> <p>全面禁止14日內曾赴中國大陸湖北省之外籍人士入境(含濟州島免簽特殊待遇區)。</p>	自行負擔。	
26.	<p>帛琉</p> 	<p>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全面暫停中國、香港及澳門班機。</p> <p>自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全面禁止郵輪停靠；惟可證明在過去14天內未曾停靠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其乘客未曾在該等地區入境或轉機之郵輪，則不在此限。</p>	<p>禁止過去14日內曾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入境或轉機之旅客進入帛琉；帛琉公民及居民並不在此限。所有抵帛人員(包含船/機組人員)皆須確實填寫健康宣告表。</p>	<p>自4月8日起7月8日將對入境旅客實施以下檢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強烈疑似或確診病例者均須接受至少14日之隔離措施。 2.曾曝露於病源(來自美國、日本、我國、韓國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及菲律賓者均屬此類)以及曾直接接觸確診病人者，均需接受至少 14 日之檢疫措施。</p> <p>3. 確診症狀輕微者將被安置於 Kalau Gym，症狀嚴重者將在帛琉國家醫院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檢疫地點則為 Kun Nakamura Hotel(帛方旅館)、Lankmark Marina Hotel(臺商旅館)及 Palau Central Hotel(美商旅館)。</p>	
27.	<p>菲律賓</p> 	<p>自 5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所有客機及商用飛機航班入出菲律賓乙週，惟貨機、運送醫療用品飛機、多用途飛機(utility)及需保養維修之飛機，不在限制。</p>	<p>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菲國全球駐外單位核發簽證，並取消所有已核發但未使用之簽證，惟不包含已核發予菲人外籍配偶或子女之簽證、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簽證。</p> <p>自 3 月 22 日零時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國，含持工作簽證(9G)、特殊簽證(SRRV、SIRV、ABTC)及非移民簽證(47a(2))之旅客。</p>	<p>自 3 月 17 日零時起至 4 月 30 日午夜 11 時 59 分止，呂宋島(Luzon)全境實施「加強型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 ECQ)，以遏止疫情蔓延，COVID-19 高風險(high-risk)之行政區</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如：大馬尼拉都會區、Benguet 省、Tarlac 省、Batangas 省、菲國中部 Mindoro 島及菲國南部 Davao 市等)，則將續延長 ECQ 措施至 5 月 15 日午夜 11 時 59 分，以遏止疫情持續蔓延。	
28.	寮國 	自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際、省際和傳統邊界，運輸商業貨物的運輸工具須獲得明確授權始得穿越邊界。所有的客運運輸服務都將暫時停止。	自 3 月 19 日起取消之前所有的免簽待遇，暫停核發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已經持有簽證者需要提供醫療健康證明以及旅行史證明文件方得入境。 外籍人士返國事權由寮國外交部處理。	自 3 月 30 日起禁止所有人(含國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離開家園或住所。	
29.	汶萊 	自 3 月 20 日陸路關卡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包含轉機在內之所有外國旅客入境並暫停受理簽證服務，包括： (1)暫停核發落地簽證；(2)暫停受理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申請案，包括移民局已經受理之申請案；(3)暫停核發移民局已簽署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4)暫停核發汶萊駐各國使領館已簽署及即將簽署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5)推	獲准入境之外籍人士抵達汶萊時需自付汶幣 1,000 元之新冠肺炎檢測費，不包括在指定地點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之費用。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遲已獲核發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6)推遲已獲核發再次入境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p> <p>獲汶萊政府允許入境之外籍人士，主要包括汶萊國民之家庭成員及需在某個領域或項目維持運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並持有工作准證者)。擬入境汶萊者需於抵達日期前(至少兩週)向汶萊移民局申請入境許可，並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連結為有關入境許可之申請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bn/SitePages/Special%20Issues%20Related%20Covid19.aspx</p>		
30.	斐濟 	3月26日起關閉南迪國際機場(NAN)，暫時中止定期客運，同時於3月29日起停止對各外島之客運航班(貨運以增量減班方式繼續進行)。禁止郵輪停靠。	禁止外人入境	封閉大 Lautoka 地區，禁止人員流動。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陸路及海陸邊境全部關閉。	自3月23日起，除醫衛相關人員、協助巴紐防疫者、巴紐衛生部發函同意進入之外交人員、空服員及貨輪船員(不得下機或離船)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及軍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巴紐領域。		
32.	不丹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不丹與印度邊界，除食物、醫藥及燃料等貨物運輸外，禁止人員移動。	自 3 月 6 日起禁止外籍觀光客入境。	自 3 月 23 日起由印度返回不丹之國民將予強制隔離。	
33.	馬爾地夫 		自 3 月 27 日起停止對所有旅客核發落地簽證。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當地居民入境後強制隔離 14 天。	
35.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航線	倘經由海路至該地，在過去 2 周內曾到過中國之旅客將無法登岸		
36.	紐埃(自治政府) 		曾到過中國、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南韓、印尼、或泰國者，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方可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7.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限制所有外國旅客不得入境斯國。另已持有斯國簽證但尚未入境之旅客，其簽證暫時失效，後續須待斯國政府進一步通知。		
38.	東帝汶 		除東帝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3月19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境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中止對斐濟與新喀里多尼亞聯結之班機。			
歐洲地區					
40.	義大利 	關閉海陸空邊境	外國人如有急難等重大事由可離境；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倘有必要可獲准入境義大利。任何人入出境均須填妥「自我證明書」與「自我聲明書」，分別敘明跨國境與在義大利境內移動事由及起迄地，表明瞭解當前防疫措施與法規，仍願接受司法審查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所有人入境均須接受14天居家隔離檢疫。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1.	挪威 		禁止無挪威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回溯自 2 月 27 日，來自北歐國家以外之旅客入境挪威後，無論有無症狀，皆須隔離 14 天	
42.	斯洛伐克 	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 3 月 13 日起，除該國公民及持永久居留證者外，其餘外國人不得入境		
43.	奧地利 	禁止中國、伊朗、義大利、南韓、法國、西班牙、英國、瑞士、荷蘭、俄羅斯及烏克蘭之民航班機入境；與義大利、瑞士及列支登斯敦間鐵路運輸停止營運。華航定期班機至 6 月 1 日暫停飛航；長榮航空定期班機至 6 月 1 日暫停飛航；奧地利航空定期航班暫停飛航至 5 月底。	自 3 月 20 日起僅持有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及瑞士國民及或特許之人員可入境，外國旅客過境不受限。 使用免簽或持用簽證人士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儘速離開奧地利，或向居住地之警察總局報到，以免受罰。 自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士、德國、斯洛維尼亞及匈牙利等國陸路入境奧地利所有人士，必須提供入境前 4 日內未感染新冠肺炎之健康證明，無法提供者，奧地利將拒絕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14 天	
44.	捷克	全國緊急狀態期間將延長至 5 月 17	自 4 月 14 日起持有捷克居留證的外國人，可以赴國外進行必要旅行(如執行官方公務	自 4 月 14 日起返回捷克的的所有人(包含捷克公民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日為止。 自 3 月 13 日起，管制與德國及奧地利邊界，人員出入境限縮至 11 處指定關口。	或工作)，在緊急狀態期間也得以返回捷克，並於通過邊界時向警方出示證明。 居住於捷克境內的歐盟公民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可進入捷克，惟這些家人須於之前已獲准入境，並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的捷克大使館通報入境日期及交通工具。 歐盟國家公民或持有歐盟國家居留許可的外國人，且同時持有母國大使館的外交文件者，可獲准一次性的過境捷克領土以返國。 自 4 月 27 日開始，准許歐盟國家公民入境進行經濟活動，以及來自歐盟國家的大學生以上者入境就讀。捷克公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准許入境，惟除事先備妥 4 天內的未染疫證明書，仍需進行 14 天的居家隔離。	及外國人)，必須進行 14 天的強制隔離。 歐盟國家公民或持有歐盟國家居留許可的外國人獲准過境捷克者，倘在 24 小時內離境，可免遭受強制隔離。	
45.	丹麥 	關閉邊境	自 3 月 14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禁止無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	旅客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	
46.	波蘭 	自 3 月 15 日起，國際客運航班及鐵路全面暫停。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 3 月 15 日自外國入境之公民及持居留身之外國人須居家檢疫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7.	匈牙利 	自 3 月 16 日起關閉邊界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除匈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子女及祖父母、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國民持有匈國永久居留權者外，持有有效工作簽證、學生簽證及度假打工簽證者亦不准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自疫區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	
48.	羅馬尼亞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鐵公路、海運、河運及空運交通。		來自義大利、南韓、伊朗及中國之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49.	拉脫維亞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 3 月 12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自有疫情區域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	
50.	立陶宛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51.	愛沙尼亞 		自 3 月 17 日起僅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有家居居住在愛沙尼亞之外國人可入境		
52.	北馬其頓	自 3 月 15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關閉陸路邊境；機場暫停營運。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3.	聖馬利諾 	關閉邊境至 5 月 4 日，僅開放五個邊境檢查暫供特殊情形人士及商品進出。			
54.	馬爾他 	自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31 日，禁止所有航班入境，機場除特殊緊急需要外，暫停商業營運。		自 3 月 13 日起，所有入境人士及同住者均須進行 14 日隔離檢疫，違者將面臨高額罰款。	
55.	阿爾巴尼亞 	自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實施全境管制並關閉邊境，影響與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北馬其頓及希臘間之陸路交通；暫停與義大利、及希臘間之船舶運輸，僅允許貨船營運。			
56.	波士尼亞與赫塞 哥維納 	關閉國境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內所有機場	禁止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須隔離 14 天(隔離區為架設於邊境之臨時帳棚)，違反規定將究以刑責。	
57.	科索沃	關閉陸路邊境關口。自 3 月 16 日起，除軍用及醫療飛機外，暫停所有入境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科國航班，航空公司僅能載運旅客離境。			
58.	塞爾維亞 	自 3 月 15 日起關閉邊境。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除貨運卡車外，禁止所有人員經陸運、空運、河運方式入境。	除外交人員及持居留證之外國人，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59.	蒙特內哥羅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除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入境	蒙國公民以及擁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外籍人士入境後均須強制自我隔離。	
60.	西班牙 	自 3 月 17 日起關閉陸路邊境；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實施為期 30 天之海空運入境限制措施。外國人自西國國際機場離境未受限。	自 3 月 23 日起實施為期 30 日之海空運入境限制措施，除具西國國籍及西國居留權，邊境、醫衛及運輸工作者得入境西國，或歐盟及申根區居民擬離開西國返回居住地外，餘者均不得自西國陸海空交通管道入境西國，至外交及國際組織人員，以及軍警或人道救援人員，則不在此限。 自 3 月 17 日起，持西班牙居留證者可入境		
61.	英國 			自義大利入境旅客自我隔離，至其他疫區入境旅客若出現症狀，須比照辦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理	
62.	法國 	關閉歐盟申根區邊界 目前機場仍可轉機，但非持有效法國居留證者，無法入境法國，轉機者需持法國政府公布之旅遊聲明書、機票證明及護照等供查驗，並僅能在轉機區內候機，不得離開。	自 3 月 18 日起，除申根區、歐盟國家、英國之公民暨其眷屬及具法國永久居留權者外，短期內其餘外國人無法入境。所有旅客之出境不受限。 疫情期間到期之居留證得延長 90 天效期。	全面實施居家隔離	
63.	德國 	因航班縮減影響，德國郵政(Deutsche Post)已暫停受理寄往台灣郵件。 自 3 月 16 日起，對法國、瑞士、奧地利、丹麥、瑞士、義大利及西班牙實施陸空邊境管制，貨物運輸及通勤例外。	自 3 月 17 日起，除歐盟國家、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等國公民及其家屬以及持有上述國家長期居留簽證之第三國國民，禁止入境延長至 5 月 15 日。	自 4 月 13 日起，針對所有入境德國的旅客，應依指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措施。 自 4 月 3 日起，所有從德國以外經柏林 Tegel 及 Schonefeld 機場之入境(轉機除外)之所有旅客均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64.	葡萄牙 	關閉與西班牙陸路邊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需隔離 14 天；另外，抵達 Madeira 機場之旅客將進行 14 天強制隔離，並須提供住所或飯店地址以方便追蹤。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65.	瑞典 		自 3 月 19 日起至 5 月 15 日，實施邊境管制，除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及瑞士國籍人士，其他國籍旅客除有瑞典居留權或有重要原因，禁止入境。		
66.	芬蘭 		3 月 19 日零時起，非芬蘭公民不得入境	芬蘭公民或有居留權者 返回芬蘭須隔離 14 天	
67.	賽普勒斯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擬入境賽國之旅客均須持憑指定醫院(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 www.pio.gov.cy)出具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證明，否則不得入境。	符合左列條件之旅客獲 准入境後亦須強制隔離 14 日	
68.	瑞士 	自 3 月 18 日起，瑞士限制來自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奧地利及所有非申根會員國國家之航班。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瑞士持有瑞士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其他特殊簽證者不在限制之列。 在本年 6 月 15 日前，暫時中止核發外民眾申根簽證及國家簽證。		
69.	希臘 	關閉與鄰國阿爾巴尼亞及北馬其頓之海陸空運輸、中止與義大利及西班牙之所有航班	禁止歐盟會員國公民以外之外籍人士入境。	所有自國外入境希臘之 旅客均須居家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70.	保加利亞 	自 3 月 20 日起，暫時關閉國界。 中止所有來自義大利及西班牙之航班、關閉部分與北馬其頓、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之邊境檢查站	暫時禁止來自中國大陸、伊朗、孟加拉、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斯里蘭卡、南韓、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荷蘭、瑞士及英國之旅客入境		
71.	荷蘭 		自 3 月 19 日起 30 天，除歐盟國家、英國、申根國家之國民及其家屬、持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自歐盟法規或會員國法律取得居留權之第三國國民、持有長期停留簽證者以及其他必要人員外，禁止入境		
72.	愛爾蘭 			所有自海外入境者(不包括北愛爾蘭)，均須限制行動 14 天；自 3 月 28 日零時至 5 月 18 日，所有民眾應待在家裡，並禁止所有私人及公共場合之聚會。	
73.	盧森堡 	自 3 月 23 日芬德爾國際機場停止航空客運服務，貨運不受影響			
74.	比利時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邊界。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邊界，除貨運及比國民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眾返國外，禁止任何人(包括擬返回比國境內第二住所之外國人)非必要進、出比國。比國相關執法單位將對境內海、陸、空港埠及車站之國際線交通實施檢查。違反規定者將被處以最高 4,000 歐元罰鍰併(或)3 個月監禁。		
75.	冰島 		自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5 日實施臨時入境限制措施，限制除歐盟、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及英國以外之所有外國公民前往冰島進行「非必要旅行」。	自 4 月 24 日起，所有入境冰島之本國及外國公民(含自申根區國家入境人員)均須自抵達冰島之日起隔離 14 天。	
76.	安道爾 			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5 天。	
77.	克羅埃西亞 	關閉外部邊界	限制除專業醫療人員、跨境運輸人員、外交人員、警事民防、國際組織之外國人士進出該國，惟歐盟國家居民、擁有克國或歐盟長居人士仍可出境返回原居住地。	入境須居家隔離 14 天。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78.	薩爾瓦多	自 3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關閉薩京國際機場。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全國居家隔離至 5 月 16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79.	巴西 	4月20日發布延長關閉烏拉圭之邊境30日。 全面封閉與所有鄰國邊境至4月底。	自本年3月30日起至5月28日限制外國旅客經陸路或搭機入境巴西。惟巴西人、歸化之公民、或有居留權之移民等不在此限。	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之旅客倘入境時有感染症狀，將遭隔離檢疫。建議自國外入境之旅客宜採居家自主管理7天。	
80.	牙買加 		3月21日起機場與港口禁止旅客入境。		
81.	玻利維亞 	至5月31日止關閉邊界，並暫停所有國際旅客運輸。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82.	哥倫比亞 	自3月17日起至5月30日止封閉哥國所有海、陸及界河邊境，僅載運物品之貨車可由陸路進出；自3月23日零時起30天，禁止國際航班落地（貨機除外）。	自3月17日起至5月30日止不論公民或外國人皆不得自海、陸及界河邊境入境。自3月23日零時起30天，所有旅客，包括哥國國民及有居留權外籍人士，均無法入境，國際旅客無法在哥國轉機。	自3月25日至5月11日零時，全國進行強制防疫隔離，所有國民需待在家中、禁止車輛通行、國內航班全部取消。	
83.	厄瓜多 	自3月16日起至5月31日止，全面封鎖海陸空邊境	自3月16日起至5月31日止，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84.	委內瑞拉 	自 3 月 17 日起除貨機外，禁止所有民航班機及私人飛機禁止進入，亦停止國內所有航班。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需自我隔離 14 天。 自 3 月 17 日起全國實施社區隔離。	
85.	巴拿馬 	自 3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禁止所有國際線民航客機起降。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旅客入境巴國，機場內過境轉機暫不受影響	所有人入境後均需居家隔離 14 日。	
86.	祕魯 	延長國家緊急狀態命令至 5 月 10 日。 自 3 月 16 日起全面關閉邊界			
87.	阿根廷 	自 3 月 16 日起全面關閉邊界	至 5 月 10 日止暫停無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入境。		
88.	智利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國界至 4 月 22 日止，不排除續予延長；另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所有郵輪停靠入港。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89.	巴拉圭 	5月4日起巴國啟動「智慧隔離」措施，期間邊境仍將繼續關閉，重開時間未定。 3月16日起關閉邊界至5月4日。	3月16日至5月4日起關閉邊界，禁止外國旅客入境。	5月4日起巴國啟動「智慧隔離」措施，分四階段逐步依產業別恢復經濟活動，每三週公布該階段評估成果，並決定是否續開放下一階段，四階段為5/4至5/25，5/25至6/15，6/15至7/2及7/2之後。 所有旅客入境後均須強制居家隔离14天。	
90.	瓜地馬拉 	5月3日宣布延長防疫措施，自5月4日零時至5月11日清晨4時止，關閉全境海、陸、空邊境對外交通；觀光客准予自授權關口出境。	5月3日宣布延長防疫措施，自5月4日零時至5月11日清晨4時止，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瓜國國民、在瓜具居留身分者、駐瓜國際組織暨外交人員與瓜國內政部特許人員除外。 凡外國觀光客持一般合法觀光簽證入境且無法出境者，得於災難狀態期間自動延長觀光簽證效期。	經許可進入者須依症狀程度進行至少7天居家或醫院隔離	
91.	貝里斯	於5月1日延長「緊急狀態」60天，暫不開放邊境。	自4月5日零時起禁止所有旅客入境。持貝里斯護照公民除有返國緊急就醫或其他緊急事項，否則亦禁止入境。	持永久居留權者及派駐貝國之各國外交人員於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貝里斯移民部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受理領務申辦(含護照、國籍、永久居留及簽證；除緊急情況及申請在貝停留合法身分外)。 禁止中國大陸、香港、伊朗、日本、南韓及歐洲籍以及 30 天內去過上述國家之外國旅客入境	入境後須僅型 14 天隔離	
92.	千里達和托巴哥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邊境，禁止任何班機起降與郵輪停泊。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93.	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 			過去 14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澳門、南韓、義大利及伊朗之旅客(包含轉機)，入境後需隔離 14 天	
94.	宏都拉斯 	自 3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 5 月 17 日晚間 11 時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	延長境管措施至 5 月 17 日晚間 11 時，僅有持居留權及駐宏外交團之外籍人士可入境；外國人士得於取得宏政府授權後，經陸路或航空離開宏國。	自 3 月 15 日起，所有人員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95.	格瑞那達 	自 3 月 24 日起，格國機場將不核准所有商業客機降落。 禁止郵輪靠岸	自 3 月 21 日起禁止 14 日內曾赴美國、歐洲(含英國)、伊朗、南韓、中國大陸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0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96.	哥斯大黎加 		自 3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僅有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可入境。自 3 月 24 日起，具居留權之外國人離境後，其居留身分將自動失效。	自 3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所有入境者須居家隔离 14 天。	
97.	蘇利南 	自 3 月 14 日起全面關閉邊境及限制 出入境航班			
98.	英屬開曼群島 	自 3 月 14 日起禁止郵輪靠岸。自 3 月 22 日起暫停國際民航班機。	自 3 月 16 日起算 60 日內禁止來自申根區、 中、伊朗、日、韓之旅客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需隔離 14 天	
99.	聖露西亞 	自 3 月 23 日起禁止民航機或或私人 飛機起降，貨機不在此限。 禁止郵輪停泊	14 日內具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日本、 義大利、新加坡、西班牙、法國、德國、伊 朗及英國旅遊史者禁止入境。	14 天內曾途經美國之旅 客倘出現呼吸道症狀，將 受隔離檢測。露國公民倘 有上述旅遊史，入境後將 隔離 14 日。	
100.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海空人員運輸， 貨運不受限制。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旅客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需強制隔 離至少 14 天。	
101.	安地卡及巴布達		禁止中國大陸、義、伊朗、日、韓、星國旅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客入境。		
102.	聖馬丁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或過境轉機。		
103.	多明尼加 	自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關閉全境陸、海、空對外交通。	自 3 月 19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多國國民、在多具居留身分者與駐多外交暨國際組織人員除外。	自 3 月 19 日起入境須依症狀程度進行至少 15 天居家或醫院隔離。	
104.	蓋亞那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 日關閉國際機場，僅允許客機申請運載乘客離境。			
105.	海地 	自 3 月 19 日起關閉所有機場、港口及陸路邊境。		自高危險疫區來海民眾應進行 14 天隔離檢疫。	
106.	聖文森 	加航(Air Canada)宣布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暫停直飛聖文森班機。		自 3 月 23 日起，曾赴美國、歐盟及英國、中國大陸、伊朗、南韓等國旅客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07.	尼加拉瓜 	自 4 月 10 日起，往來尼國國際航班全數暫停			
108.	墨西哥 	墨西哥與美國政府宣布，自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19 日關閉兩國邊境陸運，空運維持正常。 墨西哥航空、美國航空、美國聯合航空、達美航空、Interjet 航空、Viva 空中巴士、加拿大航空等，於墨國飛往美國之班機不接受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大陸者登機。			
109.	古巴 		自 3 月 24 日起 30 天，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只允許古巴公民及具居留權之外國人士進入。	自 3 月 21 日起所有抵古巴國際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	
110.	美屬維京群島 		自 3 月 25 日起，連續 30 天禁止外來旅客入境。		
111.	波多黎各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到訪人士均需自我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12.	土克凱可群島 		自 3 月 24 日至 4 月 14 日，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旅客入境或轉機。		
113.	巴哈馬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籍旅客入境或轉機。		
114.	百慕達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 2 週。	不允許外籍旅客入境。		
115.	多明尼加 	自 3 月 18 日起封鎖邊界，僅允許前來接返滯留多國之外籍人士離境及運送民生必需物資之陸海空載具入境。	不允許外籍旅客入境。		
116.	烏拉圭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部分邊界。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亞西及非洲地區					
117.	俄羅斯	3 月 27 日起除俄國之撤僑專機外，暫停所有定期及包機之國際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停止核發各類簽證	自 3 月 5 日起自「有確診案例」國家入境者，抵莫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斯科機場倘體溫超標，立即送往醫院隔離檢查 14 天，體溫正常者則需在住所自主隔離 14 天，期間不得外出，一旦遭警攔檢查獲，將逕送醫院隔離，或因違反移民法遭判驅逐出境，重者 5 年內不得入境俄國	
118.	沙烏地阿拉伯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3 月 7 日起關閉與巴林之陸路邊境	1.沙國暫停各國訪沙進行副朝或停留 (Visit) 簽證之旅客入境，並暫停核發相關簽證。 2.沙國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25 個國家及地區持觀光簽證旅客進入沙國。 3.沙國各入境口岸之衛生機構有義務對抵達之旅客進行目視檢查，並將可疑病例立即移交該地區相關公共衛生部門採取必要之措施。		
119.	模里西斯 	禁止郵輪停靠	自 3 月 19 日起所有旅客皆不可入境		
120.	哈薩克	自 3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1 日，暫時關	禁止外籍人士入境，禁止哈國人民出境	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閉國界		14 天。	
121.	黎巴嫩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機場、港口及陸路邊境。	禁止 14 天內入境及過境伊朗、義大利、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我國等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旅客入境及過境黎巴嫩		
122.	蒙古 	防疫高度警戒狀態之期限自原本之 4 月 30 日延長一個月至 5 月 31 日。 所有公共聚眾活動、國際航班及火車運輸、陸路邊界均將繼續停航(駛)或關閉。	蒙古政府仍以不定期派遣包機赴韓國與德國接返國民，順寄送郵包與物資，及以專案核准蒙古國民或因特殊事由須出入境之外籍人士自北部口岸通行等方式，維持聯外陸、空交通。	3 月 16 日宣布將原本入境之國內外人士須接受 14 天隔離之規定延長為 21 天。	
123.	以色列 		自 3 月 18 日起，所有非以色列公民及永久居民均不得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全球旅客不分國籍入境後均須居家隔離 14 天	
124.	貝南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25.	葛摩 		禁止自有疫情之國家旅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26.	加彭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僅 允許貨運運輸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 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27.	科威特 	自 3 月 13 日凌晨起暫停全球客機起 降	自 3 月 2 日起暫停核發各國籍人士停留簽證		
128.	阿曼 	自 3 月 29 日起暫停國際及國內民航 航線。 暫停郵輪靠港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觀光簽證		
129.	烏克蘭 	自 3 月 17 日起限縮所有客機航班， 在烏國之外國人離境則不受限制	隔離政策及禁止外人入境措施延長至 5 月 11 日。 自 3 月 16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烏克 蘭(包含轉機)。		
130.	亞塞拜然 	自 3 月 19 日起除載運城市居民生活 所需物品的貨車外，其他車輛禁止自 其他區域進入首都巴庫。		自 3 月 14 日起來自有疫 情國家之旅客一律居家 隔離 14 天	
131.	摩爾多瓦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5 日全面關閉 陸空交通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5 日禁止所有外籍人 士入境(駐摩國外交人員、有永久居留證者 及貨品運輸業者除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32.	埃及 	自 3 月 19 日至 31 日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133.	馬達加斯加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遊輪停靠馬達加斯加海港。 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止，暫停所有聯外航班。			
134.	喬治亞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 自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暫停所有國際航線，僅開放喬治亞航空運送海外公民回國。	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伊朗、德國、法國、奧地利及西班牙入境之外籍人士須檢疫 14 天。	
135.	約旦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及關閉海陸口岸。	暫停在 14 天內曾入境或過境中國大陸、韓國、伊朗、義大利、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敘利亞、法國、德國及西班牙之旅客入境或過境約國。		
136.	摩洛哥 	關閉邊境，停止多數國際海空交通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37.	土耳其 	3月21日起暫停與68國(包括我國)之飛機航班；臺土直航班機停飛至4月1日，暫時關閉與伊朗、伊拉克、希臘、保加利亞之邊界，及與喬治亞之部分邊界。	禁止14天內曾停留臺灣、中國大陸、伊朗、伊拉克、南韓、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挪威、丹麥、比利時、奧地利、瑞典、荷蘭、英國、瑞士、沙烏地阿拉伯、埃及、愛爾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亞塞拜然、喬治亞、科威特、孟加拉、蒙古、北賽普勒斯、烏克蘭、摩洛哥、黎巴嫩、約旦、哈薩克、烏茲別克、阿曼、斯洛維尼亞、摩爾多瓦、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拿大、印度、匈牙利、瓜地馬拉、波蘭、肯亞、蘇丹、查德、菲律賓、拉脫維亞、秘魯、斯里蘭卡、厄瓜多、尼日、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象牙海岸、芬蘭、安哥拉、捷克、多明尼加、喀麥隆、蒙特內哥羅、哥倫比亞、科索沃、北馬其頓、茅利塔尼亞、尼泊爾、葡萄牙及巴拿馬等68國之外籍人士入境或轉機過境。	要求自國外返回之民眾進行14天自主隔離。	
138.	波札那共和國 		所有來自高風險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伊朗、美國、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印度之旅客禁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39.	尼日 			自疫區國家返國者須自我隔離 14 日	
140.	肯亞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所有受疫情影響國家之旅客入境。	在禁令發布前 14 天已入境肯亞的所有國籍人士均須進行自我隔離	
141.	巴基斯坦 	至 4 月 4 日止國際線進出航班全部停飛。	駐世界各國之巴國使領館均不開放亦不核發簽證。		
142.	巴林 	自 4 月 3 日起，巴林國際機場可供旅客轉機。 暫停巴林往返伊拉克及黎巴嫩之航線；自 3 月 18 日起減少各國入境巴林之航班；阿聯酋航空自 3 月 25 日起全面停航；至 3 月 28 日巴林國航「海灣航空(Gulf Air)」暫停往返沙烏地阿拉伯之航班，每日僅維持 1 班往返杜拜之航班，暫停往返沙迦邦之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核發落地簽，除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公民獲特殊原因並事先經核准外，其他國籍無巴林居留証者無法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皆須自行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月7日關閉與沙烏地阿拉伯陸路邊境；3月8日關閉沙烏地阿拉伯與巴林之空中航線。			
143.	馬拉威 			自3月16日起，對來自中國大陸、義大利、伊朗、南韓、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瑞士、丹麥、瑞典、英國、荷蘭、挪威、比利時、奧地利、日本、芬蘭及希臘實施自我隔離。	
144.	突尼西亞 	自3月16日起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運輸。			
145.	阿爾及利亞 	自3月18日起暫停對外陸海空交通			
146.	迦納 		自3月17日起除迦納公民及獲永有居留證者外，禁止來自有逾200名武漢肺炎病例之國家人民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7.	塞內加爾 	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禁止空運及 郵輪停靠	禁止非必要人員流動		
148.	茅利塔尼亞 		管制自疫區國家入境民眾		
149.	幾內亞 		暫時沒收自高風險疫區國加入境且尚在隔 離旅客之護照		
150.	查德 	自 3 月 19 日起為期 2 周除貨運客機 外禁航		自義大利、法國、伊朗、 中國及南韓入境者須在 查京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51.	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52.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自疫區返國入境者須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53.	盧安達 	關閉邊境，禁止往來疫區航班			
154.	肯亞 		允許肯亞公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進行隔離 14 日	
155.	蒲隆地 	自 3 月 15 日起關閉與盧安達邊界	停發簽證		
156.	喀麥隆 			自高風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57.	中非共和國			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須自我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58.	南非 	自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實施全國封城。所有飛往約堡 Lanseria 機場之國際航班將暫時中止。	不核發入境簽證予 20 日內曾赴義大利、德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外籍人士	入境旅客須自我隔離 14 日	
159.	赤道幾內亞 	Air France、Air Maroc、Ceiba Intercontinental、Ethiopian Airlines、Lufthansa 及 Tukulish Airlines 等國際航空公司縮減為每週一班次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外國人簽證。	來自具確診病例國家之所有旅客需隔離 14 日。	
160.	吉爾吉斯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61.	亞美尼亞 		3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禁止 14 天內曾前往美、澳、歐盟、瑞士、挪威、土耳其、中國大陸、伊朗、韓國、以色列、日本、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及喬治亞之外籍人士入境(該國公民家庭成員及具合法居留者除外)。		
162.	白俄羅斯			自中國大陸返國公民應進行 14 天之居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3.	烏茲別克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所有邊界。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所有邊界，僅准外籍人士出境。		
164.	塔吉克 	自 3 月 20 日起暫時關閉對外空中交通 2 週			
165.	土庫曼 		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66.	奈及利亞 	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禁止所有國際航班入境，亦關閉陸路邊界。			
167.	象牙海岸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168.	布吉納法索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9.	馬利 	自 3 月 19 日起除貨機運輸外暫停與 疫區國家間航班			
170.	貝南 			以航空方式入境者須於 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71.	多哥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路邊境			
172.	史瓦帝尼 	封閉邊境(貨運除外)	3 月 17 日宣布全國進入為期 2 個月之國家 緊急狀態,限制來自肺炎高風險國家(地區) 之外籍人士進入史國。 自 3 月 28 日起撤銷所有已核發予來自高風 險國家旅客之簽證八	所有旅客入境後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並需負擔相 關費用	
北美地區					
173.			除了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和美國永久居民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美國 		以外，最近 14 天內曾造訪過中國的非美國公民將無法入境美國；另自 3 月 16 日起暫緩多數抵美前 14 天內曾赴英國、愛爾蘭或申根區國家(含過境)者入境，倘仍持 ESTA 入境美國，其 ESTA 將被取消且不得退費。 自 3 月 20 日起，美國在台協會暫停例行的移民及非移民簽證預約。		
174.	美國 (關島) 	全面禁止郵輪停靠		凡 2 月 29 日後自菲律賓自他國返關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曾在疫區停留 7 天以上之旅客入境後，倘未取得關島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局之未感染證明，需接受隔離檢疫。	
175.	美國-夏威夷州 	自 3 月 25 日起全州封鎖。 中華航空即日起暫停檀香山返台北航班。		自 3 月 26 日起，入境夏威夷之當地居民及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隔離費用全數自費。違反隔離規定者將遭罰 5000 美元並/或收押。	
176.	美屬薩摩亞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明。</p> <p>入境旅客皆須於機場接受麻疹及武漢肺炎篩檢，倘為武漢肺炎疑似病例，則於 Leone Clinic 診所隔離。</p>	
177.	北馬利安納群島 邦(美國自治邦) 		禁止曾赴中國大陸之旅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入境。	<p>非北馬住民進入北馬，若未持北馬健康保險機構 (Commonwealth Healthcare Corporation, CHCC) 出具之未受感染證明文件，應被隔離至少 14 日。</p> <p>北馬住民返北馬，不論其旅遊史，均應取得經 CHCC 認證之未感染武漢肺炎檢驗報告，否則應居家隔離 14 日以上。</p>	
178.	加拿大	禁止出現染病徵兆之民眾搭乘境內火車及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僅持有永久居留證及加國公民之外籍眷屬及美國國民外，禁止外國人民	自 3 月 26 日起除必須工作者(essential workers)，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僅開放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及卡加利機場起降國際航班。</p> <p>自 3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加拿大航空 (Air Canada) 暫停台灣及亞洲其他國家航線；華航減班溫哥華至台北航線，長榮航空取消 3 月 27 日及 4 月 4、7、11、17、21、24 及 25 日飛往台北之航班。</p>	<p>以航空方式入境(不含轉機)。</p> <p>各省間實施旅行管制，禁止非必要跨省旅行：</p> <p>魁北克省:加蒂諾市(Gatineau)禁止自安大略省進入魁省。</p> <p>諾瓦斯科西亞省:入境者皆須受檢，入境後自主隔離 14 天。</p> <p>紐布朗斯維克省:來自魁省、愛德華王子島省及諾瓦斯科西亞省之旅客須出示證件，入境後自我隔離 14 天。</p> <p>愛德華王子島省:所有旅客均須提供行程資料，並確認無染病症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所有旅客入境後須自我隔離 14 天。</p> <p>西北特區:禁止努納福特區以外所有旅客進入西北特區，努納福特區居民需過境或留宿，必須在境外住所施行自我隔離後方可啟程，染病者不得進入西北特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入境後需自主隔離 14 天。</p> <p>育空特區:所有旅客須提供行程資料，過境前往加國其他地區之非居民，停留不得超過</p>	<p>所有入境旅客須強制隔離 14 天。</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4 小時。除從事必要服務者，進入該特區須自主隔離 14 天。</p> <p>努納福特區:非居民不得入境，返鄉居民皆須在渥太華、溫尼伯、艾德蒙頓或黃刀鎮完成 14 天自主隔離並獲該地衛生官員授權後，才得返回努納福特特區。</p> <p>緬尼托巴省:緬省未關閉省境，惟已在五個最繁忙之入境點設立檢查站，提醒旅客注意自主隔離並提供有關防疫之健康資訊。</p>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